第四章 其他部分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乡市传染病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心电网络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3人，营业收入为22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麟川科技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(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6年06月23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，投标人应充分、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信息。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，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。